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6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6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003,725,509.23	939,090,095.96	6.88%
营业利润	79,156,809.76	9,252,244.49	755.54%
利润总额	97,150,254.00	20,517,248.73	373.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913,501.82	17,729,192.98	367.6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1	0.07	342.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6%	2.20%	7.46%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1,890,954,741.19	1,789,022,681.56	5.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99,418,270.33	817,262,521.37	10.05%
股 本	271,840,827.00	271,840,827.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31	3.01	9.97%

注：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6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0,372.5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6.88%；营业利润7,915.6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755.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91.3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67.6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1)有色金属价格回暖，锌价一路上涨，导致毛利增加；(2)上年度部分锌锭销售采用远期点

价模式，且有部分期末未实现点价结算，所有未点价产品均在本年度实现全部点价结算，因价格上涨，致使在冲回上年浮动亏损的同时还增加了本年度营业收入；（3）流动资金贷款减少及利息下降，导致财务费用随之减少；（4）因本期向荣矿业未完成承诺产量，故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应补偿上市公司1,853.10万元等原因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17年1月26日公告了《关于2016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经修正后的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6,700万元至7,200万元之间。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预计的业绩存在差异。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8,291.35万元，较《关于2016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的上限数增加1,091.35万元，增加幅度为15.16%。主要原因是：

公司2013年度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发行股份购买泛华矿业持有的德荣矿业和向荣矿业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交易对方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对向荣矿业的铅锌原矿产量做出承诺：2016年度、2017年度芦茅林铅锌矿经审计机构确认的实际产量分别不低于40万吨、50万吨。若芦茅林铅锌矿2016年度、2017年度经审计机构确认的实际产量低于上述承诺值，泛华矿业将自罗平锌电相应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罗平锌电作出补偿。具体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第N年的补偿金额=向荣矿业第N年的净利润预测数×（芦茅林铅锌矿第N年的产量预测数-芦茅林铅锌矿第N年的实际产量）÷芦茅林铅锌矿第N年的产量预测数（其中，N=2016或2017）。本承诺自《盈利补偿协议书》生效之日起生效。

经交易双方核算确认，公司就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所对应的向荣矿业芦茅林铅锌矿2016年度所生产的铅锌矿实际产量为24.54万吨，低于承诺量40万吨，泛华矿业将自本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罗平锌电补偿金额1,853.10万元。

因产量承诺数需经交易双方共同核算确认，故相关数据信息存在一定的滞后性，从而导致业绩快报数据与修正公告数据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杨建兴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周新标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金美女士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2月28日